

股票简称:百龙创园 股票代码:605016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山东省德州 禹城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信大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3,180 万股,无老股转让。
- 二、发行价格:14.62 元/股
-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318 万股,网上申购发行 2,862 万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包销股数的数量为 89,998 股,包销金额为 1,315,770.76 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8%。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6,491.6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募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及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110000179 号《验资报告》。
- 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费用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费用合计 5,869.88 万元(不含增值税),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005.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352.83
律师费用	965.98
信息披露费用	599.06
发行手续费	46.02
合计	5,869.88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费用:1.86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0,621.72 万元。
- 八、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85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数之比计算,股本总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64 元(按本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1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请查阅本公司公告附件,公司上市后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再单独披露,公司 2021 年 1-3 月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385,539,442.06	374,272,276.32	3.01%
流动负债	126,198,663.27	136,679,063.70	-6.99%
总资产	843,333,918.47	835,997,990.75	0.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8,544,924.68	691,062,743.26	2.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股	7.46	7.27	2.5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33,761,256.94	93,323,162.37	43.32%
营业利润	20,846,657.24	17,785,390.33	17.21%
利润总额	20,644,171.66	17,570,048.77	17.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7,462,181.42	14,838,625.61	17.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02,233.41	14,126,062.16	2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1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5	2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2.51%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47%	2.40%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239.24	9,499,717.84	-3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7	0.10	-34.75%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据的差值。差值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资产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均略有增长,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6.99%,主要系公司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375.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43.32%,营业利润 2,084.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1%,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745.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持续增长态势。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境外客户订单需求增长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增加。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司公告书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要经营概况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及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百龙创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578510104002567
2	百龙创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3706019463010001390
3	百龙创园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80901320101421028964
4	百龙创园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80901320101421028961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电话查询、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查询与核查,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辉、张毅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代表甲方与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壹拾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 1 次或 1 次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 3 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或甲方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	010-59026900
传真号码	010-59026900
保荐代表人	胡辉、张毅
联系人	胡辉、张毅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作为百龙创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认为,百龙创园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华)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百龙创园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鉴于上述内容,中德证券推荐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诺承担保荐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采取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分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与预案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心票价格已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自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需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5.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股份回购的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转股、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价格调整)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如因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股份回购的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转股、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价格调整)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如因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动、离职等而变更。

(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评估机构就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而本所律师存在过错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而本所资产评估师协会依法依规追究本所资产评估师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从业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第三方对该文件的合理信赖者,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部分资产评估师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承担公告原因给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立即采取赔偿消除违约责任事项,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补救措施,按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承诺人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并向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立即采取赔偿消除违约责任事项,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补救措施;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赔偿,则赔偿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承诺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实现承诺人承诺事项;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承诺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解锁;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填补或补偿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对本次首发摊薄回报及提升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实施,公司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拟通过如下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回报的摊薄:

1.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配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完善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制度。为保证股东回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已在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进一步落实分红政策。

2.进一步优化工况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自成立以来,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储备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流程,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发行人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发行人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公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的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如未履行发行人制定之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措施,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七、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

八、保荐机构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发行人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作出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经核查,保荐机构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九、发行人律师对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次公司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10 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163 号文批准,证券简称“百龙创园”,证券代码“605016”。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2,680 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的 3,180 万社会公众股将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3.股票简称:百龙创园

4.股票代码:605016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12,680 万股

6.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3,18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八、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的情况:本次发行网上及网下申购发行的 3,18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上市交易。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上市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Bailongchuangyuan Bio-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12,680 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侯建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信大街
邮政编码:	251200
联系电话:	0634-8215064
传真:	0634-2128609
联系地址:	www.sdbio.com
电子邮箱:	hlyczq@sdbio.com
董事会秘书:	安莹莹
经营范围:	氢气 2322 万 Nm3/年生产(有效期满以许可证为准);阿洛酮糖、糊精、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益生元系列产品、膳食纤维系列产品、其他淀粉(醇)系列产品 and 健康膳食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C14 食品制造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截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截至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任职期间
1	侯建	董事长	2019.9.20-2022.9.19
2	侯建	董事、总经理	2019.9.20-2022.9.19
3	安莹莹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9.9.20-2022.9.19
4	王新涛	董事	2019.9.20-2022.9.19
5	郝继华	董事	2019.9.20-2022.9.19
6	张昭	董事	2019.9.20-2022.9.19
7	江霞	独立董事	2019.9.20-2022.9.19
8	李海燕	独立董事	2019.9.20-2022.9.19
9	魏晓芳	独立董事	2019.9.20-2022.9.19
10	张安国	监事会主席	2019.9.20-2022.9.19
11	王昭波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9.9.20-2022.9.19
12	邵亦夫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9.9.20-2022.9.19
13	张山迪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9.9.20-2022.9.19
14	于文平	职工监事	2019.9.20-2022.9.19
15	张明远	副总经理	2019.9.25-2022.9.19
16	赵德轩	副总经理	2019.9.25-2022.9.19
17	魏军	副总经理	2019.9.25-2022.9.19
18	李冬梅	财务总监	2019.9.25-2022.9.19
19	张明远	核心技术人员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侯建	董事长	6,002.50	47.34%	-
2	安莹莹	副总经理	304.50	2.40%	-
3	安莹莹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5.00	0.28%	-
4	张安国	监事会主席	35.00	0	